

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20 次會議議程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8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二、部會函請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範圍列表

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名稱	經濟部
例外型態	特殊原因
適用範圍	印刷電路板製造業、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、玻璃製造業、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、塑膠製品製造業、印刷及其輔助製造業、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、食品製造業、金屬製品製造業、機械設備製造業、電線電纜製造業
適用期間	因應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
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評估意見	輪班制勞工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仍以連續 11 小時為原則，惟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可能遇有員工無法到勤、工廠設備搶修、船期交貨限制、民眾生活需求或配合政府政策推動（如農損計畫）等特殊原因，相關人員必須配合工作，有臨時調動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之必要，爰建議公告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等行業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，因特殊原因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。

三、部會函請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之行業列表

<p>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名稱</p>	<p>經濟部</p>
<p>例外型態</p>	<p>狀況特殊</p>
<p>調整條件</p>	<p>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之需求，並符合每年申請例假調移次數不得超過 12 次，或執行調移之總天數不得超過半年之規定。</p>
<p>提報行業</p>	<p>印刷電路板製造業、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、玻璃製造業、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、塑膠製品製造業、印刷及其輔助製造業、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、食品製造業、金屬製品製造業、機械設備製造業、電線電纜製造業</p>
<p>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評估意見</p>	<p>在生產計畫外臨時接到之訂單、客戶臨時插單或交期急迫之訂單等，有交貨期限之壓力，且因屬短期性之密集產製，且通常須具一定之產製技術，非屬臨時招募之替代人力所能勝任取代，而有調整例假之必要。另為因應美中貿易戰衝突轉單或產線移轉回台，而有急單生產需求。考量產業營運與產製特性，以及勞資需求意見，爰建議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等行業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，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之需求，得於每 7 日之週期內調整例假。</p>